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法律顾问的公告

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我单位拟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单位提供 2024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条件

（一）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应当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律师事务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律师执业资质。近 3 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政处分，连续 3 年以上年度检查考核合格，具备合同长期履行能力；

（三）法律顾问团队带头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在所从事的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 8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和

党纪政务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政处分；

（五）律师事务所及法律顾问团队人员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业务特长应满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等业务需求，并具有服务交通征稽系统3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单位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业务涉及的法律事务及有关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一年需出具的法核意见书约为100份。）

1、解答我单位有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业务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我单位起草、修改、审查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为我单位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3、协助我单位起草、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我单位的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我单位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4、针对我单位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5、协助我单位进行职工法制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6、应我单位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接受法律咨询；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对审核的文件应全面分析合法性、可行性，提供的法律意见合法、规范，存在法律风险的要充分论证，并提出防范措施意见；

2、具有主动服务意识，对咨询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业务等法律事务要及时、主动与相关业务处室对接沟通；

3、需要律师到场时，应在 3 小时内迅速响应；

4、明确服务团队成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如有人员变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

5、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记录。

三、服务方式

指派一名合伙人作为负责人，并根据业务需求配备若干律师组成顾问团队提供法律服务。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律师函等方式，必要时应要求提供包括参与会议方式在内的现场服务。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

（一）解答法律咨询；

（二）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参与、列席我单位会议讨论和论证；

（四）参与重大合同谈判。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报价需知

（一）服务费用控制价 1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 报价材料包括：

- 1、报价表明细（服务方案、价格）；
- 2、律师事务所简介；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 4、法律顾问团队人员资质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 5、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对服务单位的决策事项、重要文件及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至少3份）；
- 7、服务方案及工作保障措施。

以上报价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后，用信封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在封面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递交截止时间、地址：请于2024年3月12日17:00前将资料送至海口市杜鹃路1号征稽办公大楼三楼法规科303室。

(四) 根据报价情况择优选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智敏、陈莹

联系电话：68606828、68682093



(此件主动公开)